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佩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佩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淨重共計9.347公克，含外包裝袋6只）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玻璃球1個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蕭佩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上午6時許，在嘉義市○區○○街000巷0號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

二、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佩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鑑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1320號）、本院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參，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淨重共計9.347公克）、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扣案可佐。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2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
03 任為基礎，依卷證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違反藥事法；於警
04 詢時自陳商職肄業；另案入監服刑前從事自由業、家境勉
05 持；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6包（驗餘淨重共計9.347公
08 克），為被告施用所餘，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0 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6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
11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視同毒品，自應一併沒收銷
12 燬之。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1個，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
13 毒品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4 之。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七、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
20 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康敏郎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張子涵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律條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